

《2000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第2(a)條自2000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2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, 附屬法例)附表第I部的A部現予修訂 —

(a) 加入 —

“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如下 —

(a) 如下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—

卡介苗
丙種球蛋白
抗蛇毒血清
肺炎球菌苗
葡萄球菌苗
腦膜炎球菌苗
鏈球菌苗；

(b) 用於對付以下疾病或生物的抗血清、抗毒素、免疫球蛋白與疫苗 —

乙型肝炎
乙型流感嗜血桿菌
水痘

甲型肝炎
白喉
百日咳
肉毒中毒
狂犬病
流行性乙型腦炎
流行性感冒
流行性腮腺炎
風疹
破傷風
脊髓灰質炎
麻疹
單純性疱疹
黃熱病
鼠疫
傷寒
霍亂” ；

(b) 加入 —

“扎那米偉；其鹽類
西布曲明；其鹽類
米格列醇；其鹽類
依非韋倫；其鹽類
苯甲酸利扎曲普坦；其鹽類
氟達拉濱；其鹽類
替米沙坦；其鹽類
殘殺威；其鹽類
雷替曲塞；其鹽類
羅非昔布；其鹽類
Imiglucerase
Lepirudin；其鹽類” 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0 年 1 月 4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中加入多種毒藥。